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甲 方： 华通继秀汽车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JXBM2026221

签订日期： 2026-04-01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甲方： 华通继秀汽车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商品车公路运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运输任务及价格约定

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采用公路轿运车（使用其他运输方式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运输的方式，将甲方提供的商品车采用零公里运输方式运往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乙方承运的线路及份额，请详见附件一《商品车承运线路份额以及运价》。

1.2 如乙方有倒板(短驳)需求，须由甲方指定倒板团队进行倒板，乙方全额承担倒板费用，且乙方与甲方指定倒板团队应当另行签订倒板协议。如乙方需使用甲方停车场停车，停车费由乙方承担。具体停车费用标准以甲方公司规定为准。

1.3 如出现甲方上游客户或主机厂对线路运输价格进行调整或商品车运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等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运输价格。

1.4 甲方指定法定代表人为本合同运费价格上调（包括但不限于补贴、加价、补助等）的唯一联系人。其他人员无权作出运费价格上调的意思表示，该等表示对甲方无效，乙方不得据此主张权利。甲方法定代表人通过电子邮件向乙方指定邮箱发送通知，乙方应于邮件送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确认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双方按新价格履行。

二、乙方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及运输前的准备工作

2.1 乙方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乙方应为经工商部门及税务部门合法登记的企业，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等均经年检并有效合法存续并提交甲方备案；营运车辆均为乙方所有且均随车配有合法有效的《车辆营运证》；乙方负责承运的驾驶员具有驾驶货运商品汽车的合法驾驶证、准驾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等证书、并且受过安全驾驶及运输质量等专业化培训。

2.2 乙方保险投保及质损处理要求：

本合同期间，乙方拟使用的运输工具应于正式合作前做好各项投保工作，乙方负责运输的商品车保险（货运险）投保主体为 甲方 乙方（双方勾选确认），保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运输的商品车非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运输业务，乙方必须在承运前向甲方质量安全部进行报备。甲方关于保险及质量相关管理规定详见附件二《保险与质量要求》。

2.3 商品车运输车的使用（此条款适用于承运宝马品牌的乙方）

为保障高质量的服务标准及统一化管理调配，乙方须确保其使用甲方户籍运输车的数量不少于本合同项下商品车运输业务需求运输车总数的 60%（车头及车挂分别计算均需达到 60%）的标准。前述标准的计算方式为：

当月乙方使用甲方户籍运输车（车头/车挂均为甲方户籍）运输的商品车数量/当月乙方基于本合同运输的商品车总数量 \geq 60%；

2.4 商品车运输车的信息管理

乙方应按照本条上述条款准备好各项文件资料，并按下列要求配合甲方完成运输车信息录入工作后，方可开始正式发运工作。

三、商品车的运输作业管理

关于运输作业及相关考核标准详见以下附件：

3.1 附件三《合作伙伴违约管理条例》

3.2 附件七《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

3.3 附件八《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非宝马）》

四、运输价格和费用结算方式

4.1 商品车运输价格以附件一《商品车承运份额以及运价》为准，双方约定的运费价款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可能产生的任何成本及税费等。如新增目的地，其价格按甲方制定的标准执行。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新增目的地要求及价格标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台违约金，在应付已方运费中予以扣除。

4.2 运输费用总价计算公式：运输费用总价=商品车完成运输数量 \times 商品车运输单价。

4.3 结算运费的依据为乙方提供的发票清单、有效的运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照调整后的最新税率金额调整相应的支付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上述结算运费的依据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进行财务挂账以备结算。

4.4 运费结算方式及时间：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运费结算方式按下列第 4.4.1 项执行，如以下方式不全的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

4.4.1 正常结算方式：

从乙方正式开始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之日起，按月进行结算。

业务当月发生且当月完成运输任务的，对应费用为当月的运输费用，乙方在次月收齐并向甲方移交全部结算运费依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运费确认申请，乙方自双方核对确认无异议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发票和发票清单，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满 60 日后支付运费，原则上付款日期为每月 5-15 日，非工作日顺延；

如乙方未能提供齐全的结算运费依据，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当月运费，直至乙方提供齐全有效的结算运费依据后，甲方将按上述约定的方法结算乙方当月的运费，结算运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特殊情况由甲方决定）；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任何月份的结算运费的依据、提供的结算运费依据不齐全

或乙方拒绝对账，则甲方有权延期结算全部的运费直至乙方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应按本合同 7.8 条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无法进行税务抵扣的，甲方有权将欠供发票所涉税点金额自最终应付款中进行扣除。如应付款额度不足以扣除，甲方将对乙方公司进行追偿。

运费支付方式：对于合同期内应结算运费总额的 10%，甲方可以选择采用银行票据（以合同期内累计运输额为准）或转账的方式支付；剩余部分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 银行转账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秀沿路支行
账 户 号	1001068309300036028

2. 承兑汇票专用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秀沿路支行
税号	91310230MA1JYBEF3C
开户账号	1001068309300036028
开户行联行号	102290006835

4.4.2 迪链结算方式：

双方同意运费通过迪链平台进行结算，结算周期、对账流程、运费依据提交、发票开具及提交时间均按照本条第 4.4.1 款正常结算方法执行。

迪链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迪链平台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认可迪链平台的支付效力、到账效力及结算凭证效力，并承诺及时完成平台注册、账户绑定、确权签收等操作。甲方在迪链平台完成支付操作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对应运费的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未收到线下资金、平台操作等理由主张甲方逾期付款或违约。

因迪链平台规则、政策调整、系统故障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结算、支付延迟，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本条特别约定外，其余结算、发票、违约责任等均适用本条第 4.4.1 款约定。

乙方迪链收款账户信息

迪链账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5 如乙方与甲方业务终止，则甲方将预留乙方部分运费（预留金额为：乙方年度平均月产值，年度平均月产值=（本合同期限内）已发生运费金额÷（本合同期限内）已发生运费月份）于最后一期结算账

期的基础上延期 3 个月结算，甲、乙双方应共同核对并确认结算款项，甲方在收到经乙方盖章确认的纸质版结算说明文件后，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如有乙方违约等情形导致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预留部分运费中扣除。如乙方已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最后一期结算账期时保证金额度足额的，则此条款不适用。

五、合同履行保证金

5.1 乙方作为业务承包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__万元整，具体缴纳方式为：【 / 】

（一）该保证金需在本合同签订前汇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汇款后，乙方需将付款回执发送甲方进行确认后方可视同支付完毕；

（二）乙方申请从首次结算的运费中一次性抵扣；

（三）乙方申请将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 】的《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原有合作合同）项下保证金，转换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通继秀汽车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账号：123920325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蓝湖郡支行

5.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给乙方的运输费用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如未支付的运输费用不足，差额部分甲方有权在本业务其他相关业务保证金中扣除，如又发生新的未支付给乙方的运输费用时，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后续运输费用中等额扣除相应款项以补足保证金数额。

5.3 保证金的退还：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本合同项下保证金可转换为新合同保证金；如双方终止合作，且甲乙双方所有业务和债权债务等（除保证金）全部处理完毕，乙方无违约及无遗留问题等情形，甲方将在双方最后一批运费结算完毕之日起届满三个月后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有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则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并在合同到期与双方最后一批运费结算完毕之日中较晚发生之日起届满三个月后，将剩余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根据业务管理需要，有权对乙方线路及份额进行调整。对于乙方在不能按时完成甲方的运输指令或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暂时中止商品车发运或调整乙方运输份额或解除本合同；

6.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整车装卸运输的全过程及乙方的运输车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乙方对甲方的整改意见和要求必须接受，并予以整改。对于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要求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

6.1.3 乙方如未能将商品车安全及时送达到指定地点，造成商品车延期交付或商品车出现缺件、损坏、灭失时，乙方应承担造成的甲方及商品车所有权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运输费用、检查/鉴定费用、车辆价值贬损、更换车辆成本等直接损失以及甲方由此产生的对外赔付损失和甲方预期利益损失等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若商品车所有权人向甲方追索赔偿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且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6.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运输任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运输。如果乙方私自将运输任务转包或分包，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6.1.3 条约定的损失以及因保险无法理赔而导致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将视严重程度选择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法转包或分包运输业务对应运费的 30%）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若乙方有分包需求，乙方分包前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只能使用最多一个分包级别提供本合同项下运输服务，且分包承运份额不得超过乙方承运总份额 50%。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6.1.5 商品车在运输途中因事故或不可抗力灭失、损坏或发生事故后甲方及商品车所有权人未能获得全额保险赔付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发生上述灭失、损坏情况之车次的运费；已经支付运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

6.1.6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考核、月/季/年度考核，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有权调整乙方线路份额、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运输进行整顿、直至终止合作；

6.1.7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按协议约定向乙方结算运输费用。

6.1.8 对于非因乙方原因或过错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乙方线路及份额的 5% 及以内享有调整权，甲方应当在行使调整权时通知乙方。

6.1.9 甲方有紧急发运任务需要临时性支援时，甲方有权要求调拨乙方运力到甲方指定的业务中心区域进行支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调拨运力并确保按甲方要求完成紧急装运任务。若乙方拒运，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现有业务份额。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运回程资源（二手车）运输业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6.1.10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为运输车安装指定 GPS 跟踪系统，并全程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甲方有权调取乙方 GPS 数据。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本合同约定结算运输费用；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运输要求，将商品车安全、准时地运送到甲方指定的目的地。乙方在商品车交接、装车、运输、交验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相关操作规范并接受甲方考核；

6.2.3 乙方对承运的商品车及随车资料、证件、物资等有保管义务，乙方从接收时起至运达目的地并完成全部商品车交付验收期间，所有商品车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灭失、损坏、延迟交付等全部情形，由

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6.2.4 乙方应配备有足够的设施、设备和系统，有能力时时掌握在途运输车辆行踪。在接到甲方的查询要求后，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整车发运情况及在途运输情况，如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对所运输商品车的安全造成影响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同甲方指定人员联络，并按其指示行事。乙方应遵守商品车厂家的管理要求及规定、接受管理考核，按要求执行而不给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6.2.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安排运输并确保运输质量和交货时间，并应严格管理随车资料及物资，必须将上述物品全部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或收货单位，并及时返回运单；

6.2.6 乙方应保证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车辆、设备及驾驶人员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等部门及其他对乙方运营有管理权限的机构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要求。特别是，所有运输车辆均应配备数量充足、质量完好的安全装卸物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运输车辆年龄不会超过六年，乙方因使用违反相关法规要求的运输车、设备、人员或因运输过程中发生人员、财产损害而导致甲方被诉、被索赔或行政处罚，乙方应承担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赔偿金、罚款等，并且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6.2.7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商品车的所有权不属于乙方，乙方及其运送车辆人员无权出售、赠与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不得对所运输商品车进行私修；乙方及乙方运输人员无论任何原因在任何时候都无权对承运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车及其随车资料、证件、或甲方委托发运的其他物品）行使留置权；乙方不得在为甲方提供国内运输服务的过程中拼装任何可能对运输的商品车造成污损或危险的其他货物；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在任何时候及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所述运输服务的过程中，无权从其承运的商品车中获得任何利益。如乙方违反上述义务，除应按附件六《合作伙伴管理违约考核条例》承担责任之外，还应按甲方要求将所承运的货物立即返还给甲方或按时运抵目的地交货，否则，乙方每扣留承运货物一天，应另行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直接损失以及甲方由此产生的对外赔付损失和甲方预期利益损失等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6.2.8 在本合同期内，若乙方发生下列重大经营事项变更情形之一时，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a) 变更公司名称、法人代表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b) 公司合并、分立及股权转让；
- (c) 其他对执行本协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事实。

6.2.9 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始终处于乙方的指导和监督之下，乙方承诺并保证任何乙方人员均不视为甲方的工作人员。如甲方遭受了因乙方终止或解除与乙方工作人员的雇佣关系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纠纷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赔偿金、罚款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6.2.10 乙方应做好安全培训，在车辆运输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并按附件五《安全管理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6.2.11 乙方保证在提供本合同约定运输服务的过程中，不从事任何与甲方利益相抵触的业务，特别是乙方不会与甲方客户直接或间接发生业务关系；

6.2.12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履行期限期满后三年内，乙方不得与任何甲方上游客户合作，不得参与任何与甲方上游客户相关的招标活动；

6.2.13 乙方工作人员在装卸或临时移动商品车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伤残或遭受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直接损失以及甲方由此产生的对外赔付损失和甲方预期利益损失等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6.2.14 如遇承运货物破损等其他事故需要向保险公司或政府部门进行解释或提供证明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说明、运输单证和其他证明文件等）。乙方应妥善、良好保存上述文件，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文件或未能妥善保存上述文件导致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提起的索赔、诉讼而对第三方进行赔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赔偿金、罚款等）。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的终止、解除

7.1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份额及线路完成全部运输任务，乙方如因故单方终止合同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同时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剩余产值的50%，剩余产值等于已发生产值/已发生月份*剩余月份），否则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擅自停运或甲方未同意乙方停止合同，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乙方多个违约情形同时或相继发生时，乙方应分别依据相应的违约条款以及本合同附件三《合作伙伴管理违约考核条例》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及赔偿金应累计计算。甲方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乙方指定电子邮箱发送《违约告知函》，乙方应于电子邮件送达2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回复，逾期或没有回复，视为乙方对本次违约考核及处理方案表示认可。乙方不得再以本合同约定执行的违约事项、违约金额、违约金缴纳方式提出异议。

7.3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期未结算运费及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10日内以现金补齐，如乙方未按期付款，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发运工作、在后续未结算运费中扣除或解除本合同。

7.4 本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累计3个月未能全部完成甲方交付的运输任务，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7.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协议形式终止或解除。甲方如因与主机厂或上游公司所签合同终止解除或有其他变化，则甲方通知乙方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不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立即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

（1）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且收到甲方通知后仍未停止且未弥补违约情形（如果可弥补该

等违约情形)；

(2) 乙方的所有资产/股权或实质上所有资产/股权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被依法处分；

(3) 乙方进入清算程序或破产、资不抵债。

7.6 乙方违反本协议 6.1.9、6.2.11 及 6.2.12、6.2.13、6.2.14 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双方过去一年的业务总量含运费在内的服务费用总额（如果双方的协议执行尚未满一年，则按照年度平均月产值乘以 12 计算服务费用总额）的 3 倍或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从高者作为补偿。

7.7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另须按乙方年度平均月产值的 3 倍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8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但未达到解除合同之程度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7.9 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逾期支付运输费用的，甲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标准支付逾期应付款的违约金。

7.10 如乙方、乙方的雇员在乙方的场所或者在甲方看管和/或控制下的场所和/或设施中工作时受到人身伤害和/或死亡，则除非乙方可以证实相关人身伤害或死亡是由于甲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造成的，否则，乙方应使甲方免于承担相关责任和/或确保甲方的利益不会受到任何损害。任何与乙方人员有关或者因乙方人员导致的索赔、费用、赔偿或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八、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互负有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了解到的对方各种商业秘密、技术信息、营运信息和数据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发运数量和区域、库存数量、仓储费标准、运输计划、运输里程、运输价格、运输单据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泄露。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信息，包括操作程序、合同和附件交予第三方知晓。

8.2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间从甲乙双方正式洽谈本合同直至合同提前解除或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按双方累计应结算运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九、知识产权、商标、标识等

9.1 甲方及运输的商品车的任何标识和商标均是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和/或甲方上游客户及其关联公司和/或商品车买方的专有财产，乙方或其任何分包商的所有广告、公开展示、新闻发布和其他通讯不得使用该等标识和商标（不论用于广告、展览还是任何其他目的），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9.2 如乙方违反前款约定，造成任何第三方声称运输服务（或其部分服务）或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许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和通知送达条款

10.1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对于本合同中的不涉及争议的其它条款双方有义务继续履行。若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关于履行本合同的各项通知，可采用挂号信、快递方式送达到本合同所列联系地址或发送至本合同所列电子邮箱。如联系地址或接收邮箱等联系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告知对方（含电子邮件）。否则，仍以原联系地址或接收邮箱等联系信息为准进行送达。

10.3 任何一方、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按上述联系地址送达文书时，即使文书因无人接收或拒收等情形被退回，亦具有视为送达的法律后果。

10.4 甲方以电子邮件、微信、邮寄、QQ、飞书等形式向乙方送达的文件，乙方应于送达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回复，逾期或没有回复，均视为乙方对甲方发送的文件内容表示认可。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之间的微信、QQ、飞书等聊天记录文件对于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本条款约定不适用于调价通知，调价通知的相关履行事宜按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执行。）

10.5 联络函

乙方联系人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
项目负责人	顾元标	13917173558	guyb@sh-bzwl.cn
现场管理	朱丽妍	15941030060	
运单管理	周华英	13917179508	zhouhy@sh-bzwl.cn
在途管理	周华英	13917179508	zhouhy@sh-bzwl.cn
质损管理	张鹏	15721515551	zhangp@sh-bzwl.cn
财务对账	周华英	13917179508	zhouhy@sh-bzwl.cn
商务合同	周华英	13917179508	zhouhy@sh-bzwl.cn
车队管理	李锐	13611900555	lir@sh-bzwl.cn
发送《违约告知函》指定邮箱	顾元标	13917173558	guyb@sh-bzwl.cn
甲方联系人			
商务合同	采购专员	18742422123	jx@partner.huatong-logistics.com
价格调整	商务专员	/	jx@partner.huatong-logistics.com

十一、合同期限及生效

11.1 本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履行期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本合同试运作期为【叁】个月，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试运作期内乙方如不能满足甲方的运作需求，甲方可随时调整乙方的运输范围、份额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试运作期内甲方将依据既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的运输服务进行正常考核，乙方在此期间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擅自提前解除合同，需按本协议 7.1 条款违约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乙方提前解约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寻找合作方所产生的费用、业务停滞造成的潜在收益损失等。

11.2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及时签订新的合同但业务仍在继续，则本合同自动延期直至甲乙双方签订新的合同或甲乙双方就合同期限的变更达成补充协议为止；若甲方决定不再续签合同，则本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不再续签之日终止。因乙方擅自解约或单方解除合同、停止运营，乙方需要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合同签订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十二、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有权根据主机厂的变化进行修改，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予以遵照执行。本合同附件均以甲方的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12.2 为保证双方诚信履约，有效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应遵照附件六《廉洁诚信协议书》执行。

12.3 本合同签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能通过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后生效，对于本合同未尽的事宜，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其中一方或双方均可选择电子签章或盖章进行签署，双方均认可其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以其选择的签章形式进行签章之日起生效。

12.5 本合同效力追溯至【2026】年【4】月【1】日（即实际履行起始日）起生效，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均自该追溯起始日起计算。若本合同签署日期与追溯起始日不一致，以追溯起始日为准确定权利义务的起算时间。

甲方： 华通继秀汽车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2026-04-01

乙方：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2026-04-01

合同附件目录

- 附件一：商品车承运线路份额以及运价
- 附件二：保险与质量要求（甲方投保）
- 附件二：保险与质量要求（乙方投保）
- 附件三：合作伙伴（乙方）违约管理条例
- 附件四：特别条款约定
- 附件五：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六：廉洁诚信协议书
- 附件七：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

说明：本合同附件为可选择项，由双方在对应□内打“√”确认，勾选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一：《商品车承运线路份额以及运价》

序号	品牌	始发	目的地省	目的地市	单台含税价格 元/台	份额
1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常熟	419.55	100%
2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常州	501.25	100%
3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丹阳	545.90	100%
4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海门	483.20	100%
5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淮安	790.05	100%
6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江阴	437.60	100%
7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靖江	501.25	100%
8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金坛	501.25	100%
9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昆山	365.40	100%
10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连云港	906.90	100%
11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溧阳	501.25	100%
12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南京	591.50	50%
13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南通	483.20	100%
14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启东	483.20	100%
15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如皋	483.20	100%
16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宿迁	952.50	100%
17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苏州	411.00	100%
18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太仓	383.45	100%
19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泰州	509.80	100%
20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吴江	419.55	100%
21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无锡	437.60	100%
22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徐州	1087.40	100%
23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盐城	726.40	100%
24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扬州	591.50	100%
25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宜兴	437.60	100%
26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张家港	419.55	100%
27	进口宝马	上海	江苏	镇江	545.90	100%
28	进口宝马	上海	上海	上海	293.20	100%

附件二：

保险与质量要求（乙方投保）

一、保险投保说明

1、甲方租赁给乙方运营的运输车辆，运输车辆保险、货运险（商品车保险）、驾驶员人意险等，由甲方统一负责投保，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商品车保险乙方负责投保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满足如下任一要求方可由其负责投保：

- 1) 乙方单台运输车货运险保额不低于 400 万（中置轴）、300 万（其它车型）；
- 2) 根据承运商品车的指导价格，确保足额投保；
- 3) 保额加保险保证金不低于 400 万（中置轴）、300 万（其它车型）。

乙方保险如不能满足甲方上述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商品车保险由甲方投保，费用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投保本合同提供运输工作的运输车辆交强险、以及甲方或相关法律要求的其他险种。乙方需把保险协议及保单扫描件在与甲方签署《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至少前三日内以邮件的方式提供给甲方（发送至邮箱：claim@partner.huatong-logistics.com）进行审核，如乙方投保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不予装车发运，由此造成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车辆货运险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将最新货运险保单或最新货运险保险合同以邮件方式提供给甲方（发送至邮箱：claim@partner.huatong-logistics.com）。如未按时提供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装车发运，或由甲方投保，由此造成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若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第三方（含交警部门等）对乙方运输货物进行扣押，如乙方未及时解决或赔偿，甲方有权利代乙方向第三方履行赔偿义务，并从乙方剩余运费及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剩余运费及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代垫费用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二、车辆质损报案要求

在运输途中出现质损时，乙方应在质损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安全管控部门理赔专员/事故专员，在甲方安全管控部门工作人员指导下联系出险当地公安、交管部门和保险公司等相关部门。乙方应及时对第一现场进行拍照取证。乙方应在质损事故发生 12 小时内（最迟不能超过 12 小时），通过邮件方式（邮箱地址同上）正式上报甲方安全和质量部，24 小时内（最迟不能超过 24 小时），通过邮件方式正式上报《质量分析报告》给甲方安全管控部门，并按报告内容及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整改，直至问题项有效关闭。

三、乙方应全面负责处理因交通事故所产生的一切事宜，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如需要甲方协助处理，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乙方造成质损后，必须按甲方赔付时限要求尽到赔偿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暂时不予结算乙方运输费用，待质损事宜全部处理完毕后再与乙方结算。

五、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如商品车出现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由乙方先行垫付因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赔偿款项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因乙方不能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声誉影响的，甲方有权起诉至法院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对于保险公司承担理赔责任以外的全部损失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责任或过错造成保险公司不予理赔，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质损考核办法

甲方按照下表中的标准对乙方承运车辆的质损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的质损参考值超过下表约定的参考值标准，甲方有权按照下表中的考核办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序号	考核项	参考值	违约金
1	质损率	质损率 > 6 ‰/年度（万分六）	10000 元/年度
2	客户投诉、考核	上游客户及 4S 店投诉、考核	10000 元/次/年度
3	商品车刮顶	≥1 台/次	10000 元/台/次

七、对于质损考核每季度未达标的合作伙伴，甲方可以发出邀请约谈乙方负责人，共同探讨改善提升方案，如连续两季度未达标，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营运资格，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使用符合安全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运输车，不得私自对运输车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商品车/货物及驾驶员及车上人员/运输车辆本身的安全的改装行为。如乙方因私自改装车辆/违规使用电器设备设施等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商品车/货物受损，均视为乙方违约。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以及任何因乙方或其驾驶员人为原因导致的甲方商品车/货物污损、损毁、数量短缺，或造成运输车起火、火灾、环境污染、以及人员伤亡的，乙方将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及商品车/货物所有权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车/货物本身的价值损失（商品车/货物价值：以商品车/货物受损时的同类货物在经销商处实际销售价格为参考，结合商品车/货物的实际数量、品质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最终以甲方确认的价格为准）、车辆/货物的运输费用、检查/鉴定费用、车辆/货物价值贬损、更换车辆成本、因商品车/货物延误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等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由此产生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等对外赔付损失和甲方预期利益损失等间接损失。若商品车/货物所有权人向甲方索赔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且不受主合同终止的限制。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

附件三：合作伙伴（乙方）违约管理条例

运营管理考核要求			违约责任
KPI要求	1	商品车出库到最终离开始发地城市的时间不得晚于甲方要求时间	违约发运商品车按 200 元/台/天支付违约金
	2	商品车到店时间不得超过运输指令中规定的最晚到达日期	违约商品车按 200 元/台/天支付违约金
	3	商品车出库时间不得超过运输指令规定的最晚出库时间，有超期风险的指令，甲方有权安排协力	违约除正常支付倒车/协力费之外，还需每年淡季 3 月-9 月按 200 元/台商品车计算违约金；每年旺季 10 月-次年 2 月按 500 元/台商品车计算违约金。启动协力后，仍不能满足发运要求，甲方有权利启动小板发运，单台商品车按 5.5 元/公里支付违约金。
	4	发运卡车，所配备的 GPS 信号需 100%接入甲方要求的系统中，并能查询到有效信息	如违约，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5	合作伙伴须在系统中规范的操作起运和到店，或者其他甲方要求的在途打点	如违约，未及时操作系统或操作错误的，每台商品车考核 100 元/次
	6	商品车到店晚点天数不得大于 2 天	按 500 元/台/天支付违约金
一般违约行为	1	卡车在装车场地出现漏油，造成地面脏污	如违约，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2	在工作场所内的指定吸烟区域以外的任何区域吸烟	如违约，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3	操作人员依靠车辆书写、放置它物	如违约，按 2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4	未按安全质量标准执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正确执行绑带要求、卸车地点选择不合理、未按要求摆放安全锥、卸车时未装渡板等未按标准执行的）	如违约，未发生质损按 2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发生质损按 2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5	反馈运输配载计划超时（下达指令后应在 2 小时之内反馈计划）	超时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6	接到订单车（有加急需求的商品车）通知，应于 48 小时内从始发地城市驶离，如特殊加急车辆，应于 24 小时内从始发地城市驶离	如延迟发运，按 200 元/台/天支付违约金
	7	质损整改报告等相关文件及统计类报表未按通知的时间提交	如违约，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8	驾驶员未经过甲方运营操作标准培训上岗，提供不出培训记录	如违约，按 5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9	板车入场装车及离场须遵照运输配载计划规定的时间，不得超时	如违约，按 2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0	TIM 系统中证件上传及更新	证件系统上传及更新错误一次按 2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1	合作伙伴未及时将甲方的要求和规定传达给各自的现场协调和驾驶员，并且甲方在抽查过程中司机明确未得到通知的	如违约，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2	合作伙伴的卡车及驾驶员检查有不合格项（例如：锈蚀严重，绑带缺失，绑带破损，安全绳、轮胎不合格等卡车问题）	如违约，按 2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第二次进场仍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同时禁止车辆进场装车直至整改完成
	13	对于甲方的合理要求和规定，乙方明确时间节点可以执行的，但超期未完成	如违约，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4	驾驶员需穿着甲方指定的工装进行装卸车辆	如违约，按 2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5	未按时上报商品车在途状态，或出现错报、漏报，或相关信息提供不准确	如违约，按 300 元/台/天支付违约金，因违约造成甲方被上游客户扣分，甲方因此向上游客户支付的违约金由乙方全额承担
	16	乙方须确保其使用甲方户籍运输车的数量不少于本合同项下商品车运输业务需求运输车总数的 60%（车头及车挂分别计算均需达到 60%）的标准	如违约，扣除当月运费 2%-5%
	17	发生质损后且明确责任方为承运方，未能按照要求及时对店端付款的，发生客户口头或书面投诉的	如违约，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支付违约金
严重违约行为	1	中途私自更换卡车，未报备。异常停留超过 3 小时，未报备	如违约，按 2000 元/次-1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	无论是甲方还是乙方投保的商品车出现质损或出险，必须第一时间通知上报甲方（2 小时之内电话及微信告知、12 小时内邮件告知、24 小时内写报告，上报对象为甲方整车事业部及质量安全部）	根据违约造成的后果，按 5000-100000/台/次支付违约金
	3	造成内饰脏污（如手套未及时更换）	每出现一次，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4	人离开商品车, 灯光开关不归“0”位, 车门, 车窗, 手套箱, 后备箱不关闭	每出现一次, 按 1000 元/台支付违约金
	5	出现经销商投诉	每出现一次, 按 500 元/次-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6	商品车合格证、一致性证书丢失	除承担丢失事件带来的所有费用外, 额外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台
	7	操作违规, 导致收到主机厂警告信	所有损失及后果由该合作伙伴承担, 并按 20000 元/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私自使用黑名单驾驶员	如违约, 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9	将商品车运输至不准确的目的地	如违约, 2000 元/次-1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0	非常规卸车地点卸车, 驾驶商品车至经销商处, 并且事前事后不进行报备	如违约, 2000 元/次-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1	明确知晓操作标准情况下, 产生问题后拒绝配合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整改工作	如违约,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2	未按甲方规定的标准运输线路运输, 且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如违约, 按 2000 元/次-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3	同类型事故或同驾驶员或同卡车, 30 天内多次发生事故的	如违约, 按 5000 元/起支付违约金
	14	发生事故后, 无法提供真实第一现场, 虚假报案未提前告知导致保险拒赔的	如违约, 按 5000 元/起支付违约金
	15	内部/外部审核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即红项)	如违约, 2000 元/项支付违约金
	16	合作伙伴驾驶员驾驶卡车时, 不得出现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根据超速比例、疲劳驾驶程度及造成的后果, 按 500-1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严重的驾驶员列入黑名单
	17	因乙方原因, 发生质损、事故给客户、公司带来损失或不良影响	根据违约情况, 按 2000-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零容忍行为	1	盗取商品车汽油及相关随车配件	<p>(1) 如乙方具有其中任何一项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未结运费转缴违约金, 乙方需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主机厂或上游公司要求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及因与主机厂或上游公司合同解除而使甲方损失的剩余期间对应的采购服务金额。</p> <p>(2) 乙方实施了重大欺诈行为, 乙方对商品车进行私修, 被经销商发现之前主动向甲方报备私修行为的, 除本项下第(1)条规定的措施外, 乙方还应按 10000-50000 元/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可酌情考虑违约金数额; 乙方对商品车进行私修, 事后未向甲方报备私修行为, 商品车售出前被经销商查验出存在私修行为的, 除本项下第(1)条规定的措施外, 乙方还应按 100000 元/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车辆严重质损或乙方对商品车进行私修, 事后未向甲方报备且未被经销商发现, 被车辆购买方购买后发现新车存在私修行为的, 除本项下第(1)条规定的措施外, 乙方还应就每辆私修车按该车新车实际销售价格的 3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2	商品车完全不打绑带/掩铁	
	3	驾驶员或工作人员伪造一切证件, 存在卡车套牌行为	
	4	乙方人员打架斗殴、辱骂、寻衅工作人员(客户、经销商、业务合作伙伴)	
	5	向客户、经销商传递虚假信息, 导致相关事宜未被及时处理	
	6	将商品车相关商业信息泄露给任何与物流服务不相关的人	
	7	在中途重新装卸商品车、中途交货或直接驾驶商品车至目的地	
	8	擅自更换运输模式	
	9	在运输车中擅自夹带其它货物	
	10	将运输任务擅自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运	
	11	擅自处置或留置所承运的商品车及附属文件、材料	
	12	乙方对商品车进行私修, 被经销商发现之前主动向甲方报备私修行为	
	13	乙方对商品车进行私修, 事后未向甲方报备私修行为, 商品车售出前被经销商查验出存在私修行为	
	14	乙方对商品车进行私修, 事后未向甲方报备且未被经销商发现, 被车辆购买方购买后发现新车存在私修行为	
	15	连续三月考核不达标	
备注	除以上本考核条例中约定情形外, 由合作伙伴违约造成的甲方被上游客户扣款金额由合作伙伴全额承担。		

附件四：

特别条款约定

本附件为《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下称“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及其他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专项释义：本附件所称“背靠背”，特指甲方将上游商品车主机厂/上游物流总包方（下称“上游方”）针对本项运输业务的履约要求、考核标准、违约追责规则等同步适用于乙方，乙方对应承担履约责任与违约损失，并非主合同运费结算的付款背靠背约定，双方对此明确知晓无异议。本条款仅在于认定乙方违约行为以及造成的甲方经营损失的标准、数额等，不无故加重乙方履约责任、排除乙方合法救济权利。

1、乙方确认知悉：甲方与上游方就本合同运输业务签署的合同、协议、附件、操作规范、质量安全要求、考核办法、违约责任条款等（下称“上游文件”），以及合同履行期间，上游方针对本合同运输业务、与乙方履约直接相关的，以书面文件、会议纪要、工作群通知、现场/口头/电话告知等任一形式发出的新增考核、操作标准调整、质损赔偿规则变更、违约处罚升级等要求（下称“上游后续要求”），均纳入本合同约束范围。

2、上游文件及后续要求中，与乙方商品车运输履约直接相关的约束性义务（含 TIM 系统操作、GPS 监管、质损报案时效、车辆资质、装卸规范、在途管理、考核罚款标准等），乙方须严格遵照执行，确保履约符合上游管控标准。

3、甲方通过主合同约定的有效方式，将上游文件及后续要求转达乙方后，即完全履行告知义务，相关要求自转达之日起立即生效，无需乙方另行书面确认或回复。

4、因乙方自身违约行为（含未按上游要求履约、运营管理混乱、运力缺失未提前报备、质损率不达标、违反服务及操作规范、考核不达标等）导致甲方被上游追责，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含上游扣款、罚款、索赔金、违约金、甲方维权合理费用），由乙方 100% 全额承担，甲方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5、针对客户订单车辆、加急运输车辆，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运输要求及启运时限后，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车辆启运，导致甲方面临上游客户 KPI 考核不达标、甚至被上游客户终止合作合同的风险，为规避该类重大违约风险、保障主合同持续履行，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运力加价发运，加价金额最高不超过该笔订单正常运费的 100%。甲方将在加价发运后的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主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邮箱，将该笔加急协力发运费用明细正式告知乙方，乙方收到告知后不得提出任何申诉、异议或拒绝承担，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未结运费、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甲方（盖章）：华通继秀汽车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04-01

日期：2026-04-01

附件五：

安全管理协议

根据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群防群治”方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在车辆运输及装卸等业务中的安全生产工作约定如下：

一、乙方负责车辆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等工作，应保证其提供运输工作所使用车辆性能为合格车辆，无质量问题。严禁车辆带病作业或超负荷运输；

二、乙方的车辆运输工作必须符合车辆安全运输的相关要求，本单位具备各项业务资质，人员具备从业资质，乙方应当督促乙方人员注意危险性和危险源，并自行为员工配备安全防护装备；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操作规程实施，乙方负责对员工予以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并确保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如甲方组织统一培训，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予以配合参加。

四、涉及人员、财产安全的各项工作，乙方应派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管并做好记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置安全管理人员，乙方车辆停放在甲方管理区域或执行运输操作时，应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五、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运输工作，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改正或违章作业情况严重，甲方可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所属人员不得违反甲方规定携带违禁品进入甲方特定区域。

七、乙方应确保与乙方人员签署正规的劳动合同，因乙方与乙方人员劳动纠纷影响甲方经营管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八、乙方车辆(含乙方自有产权车辆、承租自甲方车辆或挂靠甲方的车辆等在乙方实际控制下的所有车辆)及人员的一切操作及活动，如发生交通肇事或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乙方人员及其他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诉或被行政处罚而承担的赔偿费用、处罚费用等全部费用。如甲方已支付上述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华通继秀汽车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26-04-01 日期： 2026-04-01

附件六：

廉洁诚信协议书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下签订、履行相关业务合同（运输服务、租赁合同、购销合同等），防范商业腐败行为，维护公平交易秩序，有效保护甲乙双方合法利益，使双方能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洁诚信协议书》，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廉洁诚信协议”的有关规定。
- 2、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3、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 4、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公司合规检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甲方公司举报电话：18742422123

甲方公司举报邮箱：jx@partner.huatong-logistics.com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1、不得本人或特定关系人索要或接受、变相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高消费及其它赠予等。
- 2、不得本人或特定关系人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违反规定本人或特定关系人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4、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变相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5、不得本人或特定关系人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住房、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6、不得本人或特定关系人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7、不得安排本人及其亲属到乙方及关联公司就业、任职、吃空饷，也不得安排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以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持有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股份、红利等。
- 8、不得本人或特定关系人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方案、技术秘密、业务信息、客户名单、营销计划、财务数据、合同条款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露给乙方企业和个人。
- 9、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1、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的供应商管理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与甲方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 2、不得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谋取交易成功。
- 3、不得与采购或使用单位、其他供应商进行围标、抬标，谋取超额利润。

- 4、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或使用单位、采购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库管人员、财务人员等就合同、费用、验收、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交易。
- 5、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与运营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现场协调、调度等就现场点检、线路安排、验收收车等问题进行私下交易。
- 6、不得在履约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 7、不得向甲方人员、特定关系人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 8、不得私自以甲方名义进行宣传、第三方谈判、寻求合作等活动。
- 9、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不得拒绝甲方有关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提供虚假情况或信息。
-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特定关系人提供第二条所列行为，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无论是单位行为或是个人行为，一律视为乙方单位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关全部违约责任。
- 2、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乙方需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证据和通知后一周内，向甲方支付（或由甲方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贿赂或赠送全部费用 10 倍（低于 5 万元，按 5 万元计算）的违约金。
- 3、如乙方因实施违约行为与甲方签署合同，则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标准为合同总价款 30%；合同中未体现合同标的总额的，按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业务总额 30%标准进行计算。损失计算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因违约导致的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为挽回损失支出的合理费用及商誉损失。
- 4、甲方如认为乙方违约后果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或乙方在一年内违反约定次数达到两次），甲方有权选择立即解除合同，合同尚未支付的余款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不同类型违约行为累计计算。
- 5、将乙方列入甲方的黑名单，甲方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
- 6、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合规部门依据规定给予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7、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按本协议约定处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要确保所有相关业务人员知晓本协议内容。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廉洁诚信协议适用于双方所有合同并作为其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华通继秀汽车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乙方（章）：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2026-04-01 日期：2026-04-01

BBA 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

【注：本附件依据上游客户制定的《商品车运输控制程序》编制而成，其中涉及的所有操作流程、标准及规范均源自该文件。上游客户作为上述操作程序的制定主体，享有对其进行修改、更新及解释的唯一权利。在本运输合同履行期间，如对本附件有任何疑问或需进行调整，均以上游客户的最终解释为准。】

1. 目的

为确保合作伙伴在执行商品车运输各环节，严格执行公司各项操作规范，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2.1 适用范围：整车事业部各运营中心所有品牌商品车运输各操作环节，含倒运运输。

3. 职责

3.1 各合作伙伴：遵守本文件相关要求，高质量完成商品车运输任务。

3.2 各运营中心：对现场人员操作进行日常管理。

3.3 整车事业部客服组：负责 GPS 跟踪及运输车变更等在途管理。

3.4 质量安全部：负责各运营中心现场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抽查。

4. 名词解释：无

5. 内容

5.1 运输车要求

5.1.1 运输车基本状态要求

5.1.1.1 应符合车辆设计相关标准，如《GB 1589-2016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并取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运输手续及相关证件。运输车装载空间及零部件应适应商品车的外形、尺寸和运输质量要求。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进行车辆年检，确保车辆行驶证、营运证始终处于有效期内。

5.1.1.2 运输车基础设施完好，如刹车系统、照明系统、液压系统，可满足正常使用需求。

5.1.1.3 挂车锈蚀，应按照《QB-JS-2021-006 拖挂车强化腐蚀评价标准》要求及时维修。

5.1.2 软保护要求

5.1.2.1 运输车软保护应满足客户《OM 6.5.2》、《LS-BBT16-003 Soft Protection Regulations》要求及质量安全部相关要求，如客户要求变更，应满足客户最新要求。

5.1.2.2 软保护覆盖位置：除液压杆升降位置、安全拖滑动区域、孔位或无缝隙或缝隙小于防撞胶条厚度的位置外，立柱及横梁及车门可能触碰到的地方，需有软保护，软包高度应从最低位向上 1.5 米。确保商品车头朝向、车型不同时，装卸过程中均能受到足够保护。

5.1.2.3 针对运输车突起且可覆盖软保护位置，如安全绳固定用 U 型钩，应覆盖软保护，规避商品车质损；

5.1.2.4 软保护材料应为柔软的发泡橡胶条/管（如图），胶条厚度不小于 4mm，以双面胶粘贴于车厢立柱表面内侧；



5.1.2.5 胶管管壁厚度不低于 7mm，穿过安全绳并固定；

5.1.2.6 胶条/管磨损、脱落需及时更换；

5.1.2.7 对于软保护无法覆盖的区域，驾驶员应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发生质量风险。

5.1.3 安全绳要求

5.1.3.1 运输车安全绳配备及质量要求应满足质量安全部《QB-JS-2022-001 拖挂车坠落防护安全绳技术标

准》要求。

5.1.3.2 绳末端连接金属件时，末端环眼内应加支架（鸡心环）；可拆卸安全绳末端使用不锈钢弹簧扣，安全绳至少每 10 个月更换一次；当鸡心环、U 型钩、钢扣等金属部件出现严重锈蚀须更换相应部件。

5.1.4 轮胎要求

5.1.4.1 运输车轮胎应满足质量安全部《QB-JS-2021-005 拖挂车轮胎关键缺陷标准》要求。

5.1.4.2 当外胎表面存在外伤、缺肉或割伤，且外伤长度 $>25\text{mm}$ 或深度足以暴露出帘布层；凸起、变形、异物刺入（指铁丝或铁片）等影响使用；轮胎表面花纹磨损至磨损标志，无磨损标志胎冠深度 $<1.6\text{mm}$ ，应立即更换轮胎。

5.1.4.3 当车头转向轮外伤长度 $>25\text{mm}$ 或胎冠深度 $<3.2\text{mm}$ ；车挂轮胎外伤长度 $>25\text{mm}$ 或胎冠深度 $<1.6\text{mm}$ ，应立即更换轮胎。

5.1.4.4 当轮胎表面出现扎钉，应立即维修，或依据现场实际状况，更换轮胎。

5.1.4.5 当轮胎螺栓、螺母发生松动、缺失，应立即维修。

5.1.5 警示标识要求

5.1.5.1 每台运输车应按照质量安全部《QB-JS-2021-007 货车及挂车反光标识、警示标识标准》张贴相应安全警示标识。

5.1.5.2 警示标识应包括：拖挂车警示反光标识：视线盲区注意安全警示反光标识、右转危险警示标识、非授权禁止操作液压警示反光标识；

5.1.5.3 自有运输车，应在车头正副驾驶室左右两侧张贴甲方公司相应 Logo。

5.1.5.4 X5 限位标识：如装载 X5，应在运输车挂车张贴 X5 限位标识（张贴高度至少距离下层板 2.2 米处，且张贴位置在驾驶员操作操作杆时可清晰看到）

5.1.5.5 禁止在运输车车身张贴未经批准的广告、贴画等标识。

5.1.6 绑带要求

5.1.6.1 运输车绑带配数量及质量应满足客户《LS-BBT16-002 商品车绑带捆绑规范》要求及质量安全部《QB-JS-2022-002 捆绑器（绑带）固定技术标准》等要求。

5.1.6.2 当绑带织带横截面破损、断裂、穿孔、切口宽度大于 5mm；配件、拉紧装置有变形、裂纹、破损；受力部位打结不能解开，应及时更换。

5.1.6.3 当轮挡出现扭曲变形或断裂焊接处出现脱焊或裂纹，应及时更换。

5.1.6.4 每台运输车都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宝马批准的轮挡和三点式绑带或防滑带式绑带。

5.1.7 GPS 安装要求

每辆运输车必须安装公司指定 GPS 设备，并确保其在运输期间始终有效，保证相关部门在商品车运输期间，可随时对商品车运输情况进行监控。特殊情况，应向整车事业部总监申请，允许后方可进行运输，同时提供客服人员运输轨迹截图。

合作伙伴应自行与 G7 公司联系，完成设备购买；在 G7 平台自行完成 GPS 绑定，GPS 设备号与相对应的卡车车牌号进行绑定；完成 GPS 绑定后，相关人员沟通甲方公司质量安全部，在 G7 平台协作中心模块，完成关系建立；完成 GPS 关系建立后，相关人员及时将承运甲方业务的卡车信息共享至甲方公司 G7 平台；应保证在承运甲方业务期间，G7 设备正常有效使用。

5.1.8 运输车维护保养要求：合作伙伴应按战略规划部《ZG-W-010 车辆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对甲方自有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合作伙伴应保留相关维护保养记录。

5.1.9 运输车 5S 要求

5.1.9.1 运输车应外观整洁，前风挡除入厂证和 GPS 设备、ETC 设备外，禁止随意摆放其它物品。

- 5.1.9.2 驾驶室储物盒内物品摆放整齐，其他位置无杂物摆放，随身物品和劳保用品禁止随意乱丢乱放。
- 5.1.9.3 运输车应至少每两周清洗一次，视车况洁净程度，可增加运输车清洗频次，确保运输车洁净程度满足客户要求，反光标识醒目。
- 5.1.10 随车工具要求
 - 5.1.10.1 每个运输车应至少配置 2 个 4KG 以上灭火器，且放置位置合理、稳定。
 - 5.1.10.2 直发车辆，应至少配备 2 个安全锥，确保卸车能够有效警示社会车辆、行人。
 - 5.1.10.3 随车工具应确保放置位置合理，避免在运输期间，对商品车造成质损。
- 5.1.11 运输车严禁出现以下情况：
 - 5.1.11.1 上层升降装置及上下车渡板有损坏。
 - 5.1.11.2 装卸渡板角度大于 12 度。
 - 5.1.11.3 渡板（包括车体渡板和装卸活动渡板）间的间距长度大于 15 厘米，高度差大于 5 厘米。
 - 5.1.11.4 装卸渡板宽度小于商品车轮胎外缘。
 - 5.1.11.5 渡板及车体有断裂，焊点锈蚀或其他损坏。
 - 5.1.11.6 渡板被油污或润滑脂弄脏。
 - 5.1.11.7 车体软保护未覆盖风险操作区域
 - 5.1.11.8 使用残次的轮挡和绑带。
 - 5.1.11.9 存在损害轮胎的尖锐突出。
 - 5.1.11.10 胎纹深度小于法规要求，轮胎存在割伤，裂纹问题，固定螺栓松动，断裂或螺帽缺失。
 - 5.1.11.11 不合格的灭火器。
 - 5.1.11.12 气动管路或液压管路存在泄漏。
- 5.2 驾驶员要求
 - 5.2.1 驾驶员基本要求：驾驶员应具备处于有效期内的 A2 驾驶证，且不处于实习期。从业资格证类别应涵盖“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酒驾，毒驾等国家严令禁止的违法行为。并配合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身份、证件核实检查。
 - 5.2.2 培训要求：驾驶员承运甲方业务，应遵守《整车运输现场综合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相关培训，并按要求达到考核标准，新驾驶员应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测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5.2.3 着装要求：驾驶员入场时，应穿着干净整洁的工作服，衣服上不能带有尖锐的附加物（如钥匙、手链等），禁止佩戴首饰、手表、钥匙链等坚硬物体。需穿着经公司认可工作鞋（全包裹胶底工作鞋，最低满足 S1 类别）。
 - 5.2.4 行为操作要求
 - 5.2.4.1 驾驶员在发运区内禁止吸烟，无授权禁止拍照，禁止在商品车内吃食物，休息。
 - 5.2.4.2 驾驶员应保持商品车内饰干净整洁；禁止随意丢弃垃圾等杂物，应将废弃物品投掷在指定垃圾箱内，禁止私自出入库区。
 - 5.2.4.3 如有随车人员，须提前上报运营中心备案，运营中心需对随车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严禁出现 18 岁以下随车人员，禁止随车人员操作商品车及辅助性操作。
- 5.3 合作伙伴现场协调要求：为确保合作伙伴操作规范性，各固定合作伙伴应配备专人常驻发运现场，协助甲方安全员对发运现场进行统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常用物资储备管理、驾驶员培训、云课堂操作、车辆问题整改、商品车装载操作监管、TIM 启运、指呼录制、Joy Chat 启运等现场工作。根据发运需求，合作伙伴派驻的现场协调人员数量应满足双班或加班发运需求。
 - 5.3.1 合作伙伴现场协调配备标准

- 5.3.1.1 根据业务需求，各固定合作伙伴应至少配备一人作为运输现场协调，人员需合作伙伴授权，并签署《驻场代表授权函》。
- 5.3.1.2 如合作伙伴为临时运力，每月发运量 ≥ 500 台，应备一名专职或兼职现场协调，进行现场管理。
- 5.3.1.3 如合作伙伴为临时运力，每月发运量 < 500 台，由甲方安全员对驾驶员及发运工作进行管理。
- 5.3.2 合作伙伴现场管理人员主要职责
 - 5.3.2.1 合作伙伴应按运营中心要求配备足够物资，由现场协调进行储备及发放，如防撞棉、绑带、反光贴、安全锥等车辆必备物品，避免不合格运输车进入场地。物资使用后，现场协调应及时向所属合作伙伴提出采购申请，保证库存。
 - 5.3.2.2 现场协调应对入场驾驶员着装进行检查，如驾驶员不符合甲方的着装要求或工作服脏，污禁止操作商品车。
 - 5.3.2.3 驾驶员应佩戴干净手套/保持干净裸手驾驶商品车，现场协调应对此进行检查。
 - 5.3.2.4 现场协调应监管新驾驶员装车规范，确保新驾驶员按要求完成车辆装载及发运。
 - 5.3.2.5 驾驶员作业时，现场协调应在现场协助提醒。
 - 5.3.2.6 现场协调负责为新驾驶员申请云课堂账号，协助新驾驶员完成云课堂培训内容。
 - 5.3.2.7 现场协调应指导驾驶员熟练掌握云课堂操作方法，并督促驾驶员完成当月培训内容，必要时，配合甲方或现场安全员完成当月对驾驶员的线下培训及考核。
 - 5.3.2.8 现场协调应及时在云课堂中对待发运车辆进行复检。
 - 5.3.2.9 配合运营中心现场管理人员相关工作。
- 5.3.3 合作伙伴现场管理人员淘汰机制（零容忍项）
 - 5.3.3.1 现场打架斗殴、辱骂、寻衅甲方或现场员工。
 - 5.3.3.2 向客户、经销商传递虚假信息，导致相关事宜未及时处理。
 - 5.3.3.3 将商品车相关商业信息泄露给任何与物流服务不相关的人。
 - 5.3.3.4 工作期间酗酒或煽动驾驶员集体罢工。
 - 5.3.3.5 对甲方公司管理人员安排的工作不予配合且经教育或沟通仍不配合。
- 5.3.4 如现场协调季度内3次以上被发现未按要求作业，将视为不能胜任此项工作，运营中心将有权利要求合作伙伴立即更换现场协调。
- 5.4 合作伙伴中转场地管理要求
 - 5.4.1 合作伙伴中转场地申请
 - 5.4.1.1 合作伙伴根据业务需求，提前1个月以邮件或书面形式进行中转场地使用申请，报至所属运营中心。
 - 5.4.1.2 接到中转场地使用申请后，所属运营中心在一周内，按《ZC-R-001 合作伙伴中转场地评估表》完成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邮件形式上报整车事业部，同时通知合作伙伴。
 - 5.4.1.3 所属运营中心实施评估须由运营中心经理、现场主管（或指定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合作伙伴负责人及日常管理人员陪同评估，评估后形成评估记录，并将评估结果上报整车事业部，并通知合作伙伴，针对现场异常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确定整改时限，运营中心应指定专人验证异常整改有效性。
 - 5.4.1.4 合作伙伴应按计划及时完成并提交场地异常整改结果。
 - 5.4.1.5 所属运营中心完成评估后，应将评估记录进行存档，并对《ZC-R-012 合作伙伴中转场地汇总表》进行更新汇总。
 - 5.4.2 合作伙伴对中转场地日常管理要求
 - 5.4.2.1 合作伙伴日常管理须有指定人员负责日常管理，指定人员须报备至所属运营中心与质量主管（或

指定人员) 对接日常管理情况。

5.4.2.2 合作伙伴日常管理人员须每日按《ZC-R-013 合作伙伴中转场地日常检查表》进行日常检查, 如实填写记录并存档。

5.4.2.3 合作伙伴日常管理人员对日常巡检发现异常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对异常问题须在 2 小时内以口头形式上报所属运营中心, 72 小时以邮件形式汇报有效整改措施及整改计划。

5.4.2.4 所属运营中心对异常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并对异常问题进行汇总。

5.4.2.5 合作伙伴应保持中转场地基础硬件设施功能性、完好性, 具体要求如下:

- a. 场地路面硬化条件符合商品车存储基本要求, 如地面平整、无大块碎石、金属异物(如: 铁丝、铁钉等)。场地内排水良好, 避免地面积水;
 - b. 场地内监控设施全范围覆盖, 监控存储至少保留 1 个月存储;
 - c. 保安室人员 24 小时值守, 对外来人员有效管控, 未经授权外来人员禁止进入场地;
 - d. 合作伙伴场内作业人员需穿着工作服或穿戴反光背心进行作业, 作业时需佩戴干净手套或保持裸手干净, 严禁佩戴手表、戒指、钥匙等尖锐饰品;
 - e. 场地内应有物理隔离, 周围与外界接触部分应有围网, 且状态完好;
 - f. 巡检人员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上报所属运营中心, 及时汇报整改措施反馈整改结果;
 - g. 中转场地基础设施如需出现更新、维修或工程施工改造等, 须提前一周进行以邮件形式进行报备所属运营中心;
 - h. 未经培训及备案的中转场地人员禁止操作商品车;
- 5.4.2.6 如中转场地商品车存放区域无遮挡, 禁止存放哑光漆商品车及敞篷车, 如有特殊情况, 应以邮件形式向整车事业部及质量安全部报备。

5.4.3 运营中心对合作伙伴中转场地监管要求

5.4.3.1 运营中心应每月依据《ZC-R-014 合作伙伴中转场地抽查表》进行检查, 检查期间须有合作伙伴日常管理人员协助完成, 检查完成后, 应将检查结果以邮件形式反馈给合作伙伴负责人。

5.4.3.2 运营中心应须对合作伙伴出现异常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计划进行跟踪验证。

5.4.4 质量安全部监管

5.4.4.1 质量安全部应对运营中心合作伙伴中转场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针对检查发现异常问题或风险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限期进行整改, 并将整改结果形成记录。

5.4.4.2 各运营中心应协助质量安全部实施监督检查。

5.4.4.3 质量安全部对合作伙伴中转场地管理及检查标准提供技术支持, 协助运营中心提升合作伙伴中转场地管理质量。

5.4.4.4 质量安全部对各运营中心监督检查期间, 如连续发现较大管理缺失, 可建议下一年取消合作伙伴中转场地。

5.5 商品车运输要求

5.5.1 运输车入场前点检要求: 合作伙伴应对每辆运输车, 在入场装车前, 进行自查, 确保运输车满足 5.1 条款基本要求。

5.5.2 运输车入场整备要求

5.5.2.1 驾驶员入场后, 应遵守当地库区相关规定, 办理入场登记, 完成运输车整备, 等待现场人员进行运输车点检。运输车停放位置应与发运道保证足够距离, 避免因距离不足, 导致装车质损(如库区有停止线, 遵循库区停止线停车, 如库区没有停止线, 建议至少保证 5m 或一台商品车距离, 以满足装卸要求)。场内速度不得超过 25km/h, 如当地有特殊要求, 应按当地库区限速要求行驶。场地倒车时, 应注意观察现

场环境安全，必要时沟通现场人员协助倒车，避免造成损失。倒车速度应控制在 10km/h，停在指定道次。

5.5.2.2 运输车空车入场前，二层板应为升起状态，进入场地后，现场管理人员应对运输车进行点检，点检合格后，装车前，二层板落下后，应确保二层板托举块收起（向外侧旋转 180°），避免装载过程刮蹭商品车。具体卡车点检内容应参照公司卡车装载前点检相关文件执行。

5.5.2.3 对于一天多处往返场地车辆可内部评估风险项，对于低风险项可以按天进行点检，但是对于轮胎等高风险项应按次点检。

5.5.3 商品车检验要求：驾驶员应按照所在库区规定时间完成商品车检验时，发现异常，第一时间与现场协调或现场安全员进行沟通上报，严禁私自处理。具体验车步骤应参照公司商品车验车检查相关文件执行。

5.5.4 商品车装载固定要求

5.5.4.1 装车前，装卸渡板必须清除污物（包括油和润滑脂），如遇雪天，驾驶员须提前清理好渡板积雪，避免装车期间出现打滑或影响装载商品车情况。装车前，绑带与轮挡必须从渡板上拆除。清除商品车冰雪，应使用塑料材质冰铲或猪鬃刷清理风挡和窗户上冰雪，不可使用雨刷器清理。

5.5.4.2 针对底盘护板，排气系统等在装卸环节存在与地面刮碰风险的商品车，需在装卸车时采用必要辅助措施，使车体凹陷部分在装卸车时需保持水平。

5.5.4.3 安装渡板时，应确保延长渡板与上层渡板连接处固定牢固，且稳定放置在地面，主车装载完成后，驾驶员应立即收起主、挂车之间连接渡板，锁死插销，避免在途期间发生质损。商品车下层板装载完成后，应及时收起延长渡板，锁死插销，避免运输途中松动脱出。

5.5.4.4 驾驶员应根据商品车车型及经销店送货顺序，合理安排装车顺序。（哑光漆车辆运输必须装载在卡车上层，卸载后必须第一时间检查漆面并立刻清除污染物，如有特殊情况，应向客户报备）进入商品车时，车门打开角度不能大于 1 档，开门时，用一只手护住车门外侧，防止刮蹭并排其他商品车，侧身进入商品车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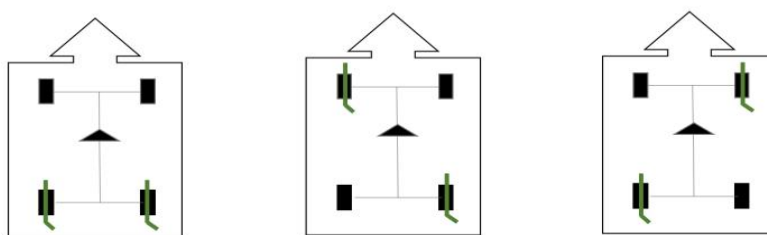
5.5.4.5 在发运区装载商品车时，应以行走速度（最高 10km/h）装载，严禁驾驶商品车超速行驶。装载完成后，应确保商品车之间、车顶和上层装载平台之间、商品车与运输车其他障碍物至少保证 10cm 间隙。中置轴车型，主挂车连接处，上下层渡板，前后两台商品车安全距离应至少保证 25cm。主挂车连接处，上层板前后两台商品车安全距离应至少保证 50cm。（如不能达到 50cm 安全距离，各运营中心负责人应针对卡车车型、商品车车型，进行装载测量，并保留测试记录，确保转弯时最大角度无刮蹭）。上层板主挂连接处应处于同一水平线。尖头车车顶处，如装载商品车，应结合不同车型进行装车测试（不同型号尖头车、不同型号商品车应分别测试），避免在途质损。

5.5.4.6 将商品车停到合适位置后，应将自动变速箱的档杆挂在“P”档并运用手动制动来固定商品车。沈阳工厂和沈阳各个仓库之间（倒运车）的运输，上层和下层商品车，可打两个绑带进行固定，固定位置如图。其他区域倒运卡车可参照上述要求进行商品车装载固定，如标准低于以上要求，需要征得客户授权或同意后执行。直发运输车，商品车绑带固定应满足 2,3,3,4 要求，起跳车辆应满足四带两挡要求。

注：1、上层板首位，如无轮挡，应固定四根绑带，以有效固定商品车。

起跳车辆，轮挡应作用于低位轮胎处。

严禁将商品车机械零件作为绑带捆固点。



Securing the load when loading in direction of travel
与卡车行进方向同向装车

5.5.4.7 绑带固定操作规范

- a. 拿起绑带，将绑带对折，拿起绑带挂钩与操作手柄，注意在渡板固定商品车时，避免刮碰商品车。绑带一头挂钩需挂入渡板孔中，同时绑带绕过轮胎，绑带与甲板夹角应在 $70^{\circ}\sim 90^{\circ}$ ，确认绑带包裹轮胎后，被正确固定在渡板上，绑带不能抱打或扭麻花状，且绑带应固定在轮胎中心位置。
- b. 将第二个挂钩挂入渡板中，以轮胎纵向挂好第三个挂钩点（手柄位置），绑带纵向延伸线与车轮中心纵向延伸线的夹角为 $\pm 5^{\circ}$ ，将绑带末端反扣于捆扎器内（防止绑带末端擦伤商品车），收紧手柄上的绑带（用手护住商品车，避免产生质损）。



- c. 钉板结构的绑带，需要确保 3 个橡胶块分别在轮胎的 10/12/14 点钟位置，且胶块防滑面紧贴轮胎，如胶块破损应及时更换，以确保绑带固定牢固。
- d. 带防滑草坪带的绑带，需要确保防滑带中心位于轮胎顶端且防滑面紧贴轮胎。
- e. 如使用捆扎带，应在二层板升起状态时进行上层板捆扎带固定操作。捆扎带及卡扣不可与下层板商品车接触。如下层板商品车装载完毕，发现存在捆扎带与商品车接触，应及时调整捆扎带长度。
- f. 驾驶员使用绑带固定商品车时，应佩戴手套，驾驶员所配备手套需能保证双手不被外界油污、泥土污染，否则需立即更换；保证在驾驶每台商品车前保持干净裸手/佩戴干净手套，避免污染商品车。
- g. 每装载一台商品车，应立即进行商品车绑带固定，固定完成后，再装载下一台商品车。绑带应固定牢固，通过拉伸、敲击，仅可轻微弯曲。

5.5.4.8 商品车上层板装载固定完成后，操作操纵杆调整上层板高度，确保下层板作业时留有足够安全高度不刮蹭到车顶。注意上层板升举到位后，应从挂车外侧扭转安全托或固定安全插销。中置轴车型，装载下层板三号位需注意商品车前保险杠不得超过挂车前梁。在运输车上层板作业时，应注意防滑、防跌落。

5.5.4.9 商品车倒装时，须有人配合指挥操作，对准渡板引导线，注意控制车速（不超过 10km/h），确保商品车停放位置合理，避免发生掉落、碰撞风险。

5.5.4.10 夜间装车完毕之后，商品车前照灯及转向指示灯必须关闭。驾驶员只允许从驾驶侧车门下车。驾驶员应确保装载完毕之后，所有的车窗及车门已经关好。同时应取走并妥善保管钥匙（装载完成后钥匙必须放置在中控杯架内）确保无质量问题发生，且没有第三方能取得钥匙。

5.5.4.11 严禁驾驶员在装载商品车过程中载人、载物、开启商品车空调等功能设备。

5.5.4.12 驾驶员商品车装载完毕后，应配合现场安全员进行装车检查及指呼作业录制，针对装车检查及指呼录制发现问题，应立即整改。如为非工作时段装车，驾驶员应代替安全员进行装车后检查及指呼视频录制，并将录制的指呼作业及时反馈所属运营中心安全员，指呼录制应满足《ZA-W-007-指呼作业管理制度》要求。具体商品车装载应参照公司装载文件执行。

5.5.5 在途管理要求

5.5.5.1 在途期间，驾驶员应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法规，适应各类道路情况，保证商品车安全、及时运输。

5.5.5.2 在途期间，驾驶员保证运输车 GPS 正常运行，相关人员可随时监控查看车辆行驶轨迹，禁止驾驶员私自卸载或关闭 GPS。

5.5.5.3 如在途期间，发生道路运输事故，驾驶员在 2 小时内向质量安全部、运营中心上报事故情况，并

进行拍照保留事故现场，在运输车尾部 150m 处摆放警示标志，避免发生二次交通事故。

5.5.5.4 如在途运输中，遇突发事件，例如运输车故障、封道等，须立即上报合作伙伴负责人及调度，等待调度指示后行动，禁止运输车驾驶员擅自改变运输路线。

5.5.5.5 驾驶员在连续行驶 4 小时后，应在就近服务区进行停靠，保证休息 20 分钟以上，防止疲劳驾驶，驾驶员在凌晨 2 点-5 点，应在临近服务区休息，防止疲劳驾驶。如有特殊原因，应向整车事业部报备，批准后才可在该时间段内进行运输。休息期间，驾驶员应对车门、车窗、后备箱关闭情况、商品车绑带固定情况、液压防坠落插销固定情况、商品车外观、卡车轮胎状态等进行检查。

5.5.5.6 行驶途中，如遇到桥梁、限高杆等，应注意瞭望高度指示，减速慢行，确保安全通过。

5.5.5.7 任何情况下，不允许商品车地跑，如果是经销商同意或要求驾驶员地跑，需要提供以下材料报备运营中心经理及整车事业部客服或调度。

a. 地跑之前提前应报备运营中心；

b. 提供与经销店库管确认可以地跑的证据，如微信截图、语音翻译、电话录音等；

c. 需提供地跑原因，如限行、禁行、修路等，并使用水印相机拍照或小视频拍摄加以证明。

5.5.5.8 运输中途停留超过 3 小时为异常停留（夜间休息除外），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停留原因。

5.5.5.9 商品车装载后至到达目的地前，不允许中途卸载或更换运输车，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运输车，需要提供以下材料报备运营中心经理及整车事业部客服或调度：

a. 更换运输工具提前报备运营中心；

b. 更换后的运输车应满足 5.1 条款要求；

c. 驾驶员应熟知经销店路线；

d. 更换地点应保证商品车安全；

e. 如使用小拖板，需要提供装车小视频（并录制商品车车架号）。

5.5.5.10 无特殊情况，商品车装载后应在装载计划当日 24 点前出发。

5.5.5.11 经销商通知收车位置变更时，需第一时间告知客服，确认经销商是否已将新地址发送宝马备案，如已完成可运送至新地址。

5.5.5.12 在运输的间歇阶段（比如在途休息，卡车修理等造成的停歇等），无授权人员不可接近商品车。

5.5.5.13 在途期间，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a. 擅自更改行驶路线，临时更改交付地点。

b. 在途期间，出现事故，瞒报谎报事故。

c. 在途期间，私自维修商品车。

d. 在途期间，私自将商品车或装载商品车的拖挂车停在危险区域，如临时停车道、树枝等绿植附近等。

e. 严禁商品车运输期间混装其他货物或载客等行为。

5.5.6 商品车卸车要求

5.5.6.1 驾驶员运载商品车在出发后，与经销商收车人电话沟通确认卸车时间、地点及交通管制规定，商品车应交付到客户跟经销店约定的合规场地内。

5.5.6.2 驾驶员应选择合适位置停车，尽可能避开周围风险点，如树枝下方、水泥锥旁，严禁在十字路口或交叉路口旁停车作业。下车前，拉好手刹，并在车辆后方至少 10m 处摆放至少 2 个三角牌或安全锥，警示后方来车，避免碰撞。如路况复杂，可在运输车侧面增加安全锥，警示侧方车辆。

5.5.6.3 停车后，卸车前，驾驶员应从运输车停放位置步行至卸车位置，识别卸车环节存在风险。在商品车卸载时，小心慢行，避免质损。如卸车环境受限，无法改变，可沟通库管等，协助指挥，确保安全卸车。

5.5.6.4 安装渡板时，应确保两侧渡板、活动渡板均安装完毕，插销固定牢固，地面平整，渡板无翘起，

渡板最大倾斜角度不大于 12 度。并在商品车卸载前，再次确认渡板已安装完成。

5.5.6.5 卸载下层板时，应升高二层板及托举架，至少升高至 X5 限位贴张贴高度。避免卸车时，发生刮蹭质损。卸载上层板时，应将两侧支撑架旋转 180 度，确保向外且固定。

5.5.6.6 应每卸一台商品车，拆卸一台拆商品车绑带，严禁一次性拆卸所有商品车绑带，再进行商品车卸车。拆卸后的绑带，应从商品车旁全部移除去，放置安全位置或储物箱内，并以步行速度（10Km/h）将商品车沿引导线驶出运输车（如起跳车辆，涉及低位轮挡，应同时收起轮挡）。拆卸商品车绑带前，应检查商品车状态、绑带固定完好性，如发现商品车质损，应保留第一现场状态，拍照留存。严禁未将轮挡、绑带移除，直接卸载商品车。

5.5.6.7 商品车卸车时，驾驶员仅可以在驾驶侧车门下车，禁止从驾驶侧车窗下车。卸车时，应注意瞭望，确保两侧车轮主体始终在渡板上，无较大偏移，缓慢通过渡板连接处。车体渡板凹陷处需有导轨或垫块。

5.5.6.8 待商品车运输车主体卸载完成后，应停止商品车，开启后视镜，通过后视镜观察后方、侧方是否有车辆、人员经过，将商品车转移至指定停放位置。

5.5.6.9 卸载上层板商品车时，应缓慢操作液压杆，确保二层板平稳下降。

5.3.6.10 卸车后，应关闭商品车所有车灯及指示灯，检查车窗及车门，确保处于关闭状态。

5.5.6.11 禁止主副驾同时驾驶商品车进行卸车作业。

5.5.6.12 夜间卸车，如卸车环境照明不足，应使用运输车车灯等方式，增加卸车环境照明。必要时应开启运输车尾灯，警示后方来车。

5.5.6.13 在卸车过程中发生商品车无法启动时，驾驶员先初步检查原因并上报给公司运营中心，由运营中心人员与经销商取得联系，请专业人员进行判断，并协助解决问题，严禁驾驶员私自操作。

5.5.6.14 商品车辆停放至经销商指定位置，由经销商收车人员进行车辆外观、附件检查；如有质损，驾驶员应与收车人员确认，记录在电子系统或纸质交接单上，具体记录方式以客户要求为准。

5.5.6.15 每卸完一辆车，需确保钥匙妥善安全保管。

5.5.6.16 到店质损处理：

a. 如到店后，发现质损，须经经销商与运输驾驶员共同确认，并拍照留存。

b. 驾驶员应按照质量安全部《商品车理赔管理制度》进行质损上报，并提供相关材料，配合甲方公司工作人员开展调查及质损处理。

5.5.6.17 与经销商交接商品车时，应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上报，禁止打架，斗殴。

5.5.7 商品车交接要求

5.5.7.1 驾驶员发运装载前、运载到经销商或客户指定地点后，应对商品车进行检验交接。

5.5.7.2 驾驶员与库区交接人员或经销商工作人员，应确认商品车有无质损，确认无误后，在纸质《交接单》签字或电子系统中进行确认。

5.5.7.3 夜间交接要求：

如经销商所在区域因限行等因素需夜间交车，需要提前与经销商工作人员确认以下信息：

a. 商品车卸车及停放位置；

b. 纸质版交接单、商品车钥匙或特殊配件交接留存要求；

c. 确认是否需要拍照/视频留底。

5.5.8 运单管理要求

5.5.8.1 合作伙伴应根据对应业务周期，及时将纸质运单、运单扫描件及返单明细表返回给甲方公司运单管理员处，以便按期反馈客户。

5.5.8.2 纸质运单应不得有损坏情况，如有损坏必须粘贴完好，确保无信息丢失。

5.5.8.3 运单不得出现乱写、乱画、泥渍、油渍污染等现象，除了经销商库管签字、时间、收车情况以外，不允许标注其他与商品车无关内容。

5.5.8.4 合作伙伴反馈纸质运单前，应对运单内容填写全面性、交接人员签字完整性、经销店盖章规范性、准确性等进行检查，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后，才可返回甲方公司运单管理员处。

5.5.8.5 电子版运单扫描件应保证内容全面（如：收车日期，经销店印章）、清晰、可识别。

5.5.8.6 电子版运单照片命名满足指定规则（如，比亚迪运单命名规则：托盘单号+序号），纸质运单顺序、运单扫描件顺序、返单明细顺序应保持一致。

5.5.8.7 返单明细表涵盖内容、排序应满足指定要求（如：比亚迪返单明细表应按照托盘单号升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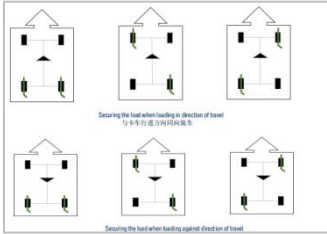

6. 相关文件及表单

6.1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 1589-2016
6.2 《拖挂车强化腐蚀评价标准》	-QB-JS-2021-006
6.3 《拖挂车坠落防护安全绳技术标准》	-QB-JS-2022-001
6.4 《拖挂车轮胎关键缺陷标准》	-QB-JS-2021-005
6.5 《货车及挂车反光标识、警示标识标准》	-QB-JS-2021-007
6.6 《捆绑器（绑带）固定技术标准》	-QB-JS-2022-002
6.7 《车辆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ZG-W-010
6.8 《整车运输现场综合管理制度》	/ZC-W-002
6.9 《商品车理赔管理制度》	/ZA-W-008
6.10 《指呼作业管理制度》	/ZA-W-007
6.11 《驻场代表授权函》	/ZC-R-015
6.12 《OM 6.5.2》	OM-BBT16-001
6.13 《Soft Protection Regulations》	LS-BBT16-003
6.14 《商品车绑带捆绑规范》	LS-BBT16-002

卡车装载商品车前点检标准作业流程

序号	操作步骤 Major Steps	关键点 Key Points	安全及质量辨识点 Safety & Quality	时间 Time	劳防用品 PP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光背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服 其它: _____
1	卡车入场后停至指定发运道, 安全员对卡车进行检查	K: 安全员使用手机对卡车进行电子点检, 并记录问题项	直发业务, 同一辆卡车, 一天多次发运, 多次点检	1m	
2	驾驶员身心状况是否适合运输作业需求, 严禁酒后, 疲劳驾驶	K: 检查驾驶员状态		30s	
3	卡车司机是否接受过培训, 对操作规范要求理解无误	K1: 查看驾驶员岗前培训课程完成情况; K2: 必要时针对装车/发运关键内容进行线下告知、培训	未经岗前培训, 不允许装载商品车	30s	
4	工作服, 干净整洁, 穿着安全鞋	K1: 配备合格的工作服 (带反光条, 无外露金属部件)、手套、安全鞋	严禁穿拖鞋、凉鞋、带金属卡扣的鞋子入场	30s	
5	配备卡车操作专用手套; 无纽扣、皮带扣、手表、戒指等尖硬物外露。	K1: 禁止驾驶员佩戴戒指、钥匙、手表等尖锐物 K2: 禁止在双手/手套脏污状态下驾驶商品车	防止刮碰、污染商品车	30s	
6	驾驶室整洁, 个人物品摆放整齐	K: 卡车驾驶室内整洁, 无杂物		30s	
7	轮胎花纹清晰且无破损或漏钢丝	K1: 无鼓包、未露钢丝, 不得有外伤长度 > 25mm 或深度足以暴露出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以及凸起、异物刺入等影响使用缺陷 K2: 轮胎花纹不得触及磨损标志, 无磨损车挂轮胎花纹深度应≥1.6mm, 车头转向轮胎冠花纹应≥3.2mm K3: 不可使用翻新胎	1. 轮胎标准参考《拖挂车轮胎关键缺陷标准》 2. 螺丝无松动、无缺失、断裂	1m	 

8	<p>车身整体干净整洁,尾部和侧围粘贴符合国标反光标识,卡车车牌字迹清晰,车牌无明显卷边/变形</p>	<p>K1: 拖挂反光条间距$\leq 10\text{cm}$。 K2: 反光标识应干净无破损,与周围挂车有色差,可行成明显对比 K3: 液压操纵杆处粘贴“非授权禁止操作”标识; K4: 卡车盲区粘贴“卡车盲区,注意安全”警示 K5: 卡车车头、车挂牌照状态良好</p>	<p>1、参考文件《货车及挂车反光标识、警示标识标准》 2、结合装载不同商品车车型,卡车应张贴可视化的车型限位标识</p>	30s	
9	<p>挂车车身内整洁无杂物,无松动装置,无有脱落风险部位,各插销无断裂风险</p>	<p>K1: 卡车表面无破损、接口焊接处正常,无开焊现象; K2: 焊接点应做防锈处理,避免后期锈蚀 K3: 上下层渡板应无明显油污、上层板下方无凸出物,防护网无明显破损</p>	<p>确保所有插销固定完好且有防脱落插销,托举架/防坠落装置,按照指定位置有效固定</p>	30s	
10	<p>渡板无锋利边缘,无锈蚀及破损</p>	<p>K1: 车挂无杂物及危险品 K2: 渡板间的间距长度应$\leq 15\text{cm}$,高度差应$\leq 5\text{cm}$ K3: 渡板引导线清晰、醒目</p>	<p>1.拖挂车锈蚀参考《拖挂车强化腐蚀评价标》 2.车板无断裂渡板无损坏网眼无翻卷焊接点无开焊 3.液压杆、渡板连接处应固定良好,固定插销锁定牢固,应有防脱安全销 4.如渡板间高度差过大,需要使用垫块等方式,减小高度差</p>	30s	
11	<p>全车包括液压缸油封无漏油、漏液,全车车灯包括警示灯、行驶灯、牌照灯、示廓灯、喇叭、倒车蜂鸣器可正常工作,车厢内外无裸露、断裂、悬空线束</p>	<p>K: 卡车灯光(行驶灯/警示灯)打开正常明亮工作、喇叭鸣笛正常使用,卡车油管不漏油,电线不裸露。</p>	<p>1.卡车警示灯/行驶灯/牌照灯/示廓灯完好 2.卡车装车完成后,装载场地应清洁无杂物、无油污</p>	30s	
12	<p>除不具备粘贴条件的(如液压杆升降处,安全托区域等)外,其余全车所有横梁、立柱有柔软的发泡塑胶保护</p>	<p>K1: 除不具备粘贴条件的区域外,开关车门可能触碰的全车所有横梁、立柱有柔软的保护,软包高度从最低位向上1.5米; K2: 柔软的发泡橡胶条/管,胶条厚度$\geq 4\text{mm}$,以双面胶粘贴于车厢立柱表面内侧; K3: 胶管管壁厚度$\geq 7\text{mm}$,穿过安全绳并固定</p>	<p>1、在车门打开处进行粘贴软保护 2、胶条/管磨损、脱落需及时更换 3、由于结构原因无法粘贴软保护的部位,操作人员打开车门位置需要手部做好防护</p>	30s	

13	上层两侧无横梁遮挡的挂车, 须有 2-3 根包塑/包发泡橡胶管钢丝绳, 符合标准	K1: 安全绳应完好, 无破损 K2: 对裸露钢丝及卡扣进行包裹 K3: 安全绳应使用 2 个 U 型钩固定, U 型钩固定安全绳末端长度不小于 1.3cm, 固定方式 U 型朝向外侧	参考文件《拖挂车坠落防护安全绳技术标准》要求	30s	
14	挂车装车爬板与地面角度 < 12 度			30s	
15	卡车是否配备 4 个 4 公斤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灭火器	K1: 确保灭火器压力指针在绿色有效区域内, 同时 4 个灭火器至少 2 个为干粉灭火器 K2: 确保灭火器保险插销是否在指定位置, 插销锈蚀/丢失均为不合格 K3: 灭火器壳体如存在大面积 (≥总面积 1/3) 锈蚀、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筒体有锡焊等修复痕迹, 需更换灭火器 K4: 灭火器软管应完好, 无破裂 K5: 如粘贴维修合格证, 合格证内容应完整 K6: 干粉灭火器 10 年报废; 水基灭火器 6 年报废。不合格灭火器应及时更换 K7: 注意灭火器把手是否变形	1. 指针在黄格区表示压力过大; 红格区为压力过低, 需及时更换, 灭火器架与壳体之间加装软包避免磕伤以及合格标签的磨损; 2. 应结合灭火器种类, 在规定时间内对灭火器进行维修 (水基型 出厂期满 3 年维修, 首次维修后每满 1 年再次维修; 干粉型 出厂期满 5 年维修, 首次维修后每满 2 年再次维修)	30s	 
16	配备足够符合标准的绑带和轮挡	K1: 直发车辆绑带固定标准: 2-3-3-4 (5 板板绑带固定标准: 下层 2-4; 上层: 2-3-4) K2: 短驳车辆绑带固定标准: 每台商品车至少固定 2 根绑带	1、起跳商品车: 4 带 2 挡 2、绑带织带横截面破损、断裂、穿孔、切口宽度大于 5mm 配件、拉紧装置有变形、裂纹、破损; 受力部位打结不能解开, 需要更换;	30s	
17	卡车内是否装置逆变器或者危险电器	K: 逆变器外观应无明显锈蚀、破损、变形、裂纹等缺陷, 线路无破损烧焦、过载	直发卡车可以使用逆变器, 短驳卡车禁止使用		
<p>EHS 风险告知:</p> <p>1、当心肩、腰扭伤风险; 2、当心手、手臂划伤风险。3、现场检查期间, 应关注卡车胎压, 如出现卡车轮胎严重缺气/两侧胎压出现较大差异, 需沟通驾驶员进行整改, 整改合格后方可执行运输业务。4、注意防滑贴是否完好, 爬梯及卡车渡板处张贴防滑条。</p>					